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0985 號函核定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110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

免試入學簡章

校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 4117578　分機：240、230

傳真：(03) 4117709

網址：http://www.hsc.edu.tw

新 生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編印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暨 下 載	**即日起 至 110.07.30(五)**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
報　　名	＊ **現場報名** **即日起 至 110.07.30(五)** ＊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10.07.23(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地點： 週一至週五(09：00-17：00)請至行政大樓二樓招生中心。 夜間(17：00-20：00)及週六、日(09：00-16：00)請洽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 **◎報名表件請依簡章內之表格填寫**
成績公告	**110.08.16(一) 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
成績複查	**110.08.18(三) 中午 12：00 止**	◎一律以傳真複查方式 ◎傳真電話：(03)411-7709
放　　榜	**110.08.20(五)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
報　　到	**110.08.23(一)至 110.08.25(三)**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招生中心 ◎報到時間： 上午 09：00---11：00 下午 13：00---15：00

目　　錄

壹、依據.....3
貳、報名資格.....3
參、修業年限.....3
肆、上課時間.....3
伍、招生科班名額.....3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3
柒、報名表件.....3
捌、評分項目比例 4
玖、錄取方式.....4
拾、放榜.....5
拾壹、報到.....5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5
拾參、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6
拾肆、其他.....6
【附表一】110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獨立招生報名表 7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表.....8
【附表三】專業證照證明資料黏貼表.....9
【附表四】工作心得報告.....10
【附表五】考生申訴申請表.....11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12
【附表七】信封封面.....13
【附　錄】交通資訊圖.....14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0985 號函核定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考資格：

一、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畢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畢業滿一年或具同等學力滿一年，**現仍在職且持有工作證明者**，始具報考資格。(畢業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特別說明：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及身心嚴重障礙，以致影響職場服務工作者，請審慎考量。

叁、修業年限：

以二年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

一、長期照護科上課時間：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8：00。

二、需配合學校安排實習。

伍、招生科班名額：

一、長期照護科一班，共計 **38 名**。

二、男女兼收。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現場報名：自**即日起 至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止**，報名期間內備齊規定表件，連同報名表平放入信封內，**週一至週五（09：00- 17：00）**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招生中心**報名，**夜間(17：00-20：00)或週六週日(09：00-16：00)**請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報名，惟現場不予審核文件。若逾期報名、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通訊報名：自**即日起 110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五）止**，報名期間內備齊規定表件，連同報名表平放入信封內，以掛號逕寄〔32500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柒、報名表件

考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列印完成後應在「考生簽章」處，簽名蓋章。以書面方式填寫報名表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內容不符，不予受理。

一、報名費：免報名費。

二、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並裝入報名專用牛皮紙袋，紙袋正面資料應填寫清楚：

（一）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

（四）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五）專業證照影本。

（六）工作心得報告。

＊所有證件請於正面空白處寫明「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後簽章，以示負責。

＊所有影本概不發還，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查驗。

捌、評分項目比例

一、長期照護科：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說明		
		項目說明	給分標準	
專業證照	20%	照顧服務員	10 分	上限20分
		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15 分	
		其他：健康管理師、禮儀師、保母證照、美容證照、CPR、BLS、ACLS、語文檢定、長期照護等相關訓練證照或訓練證明	每張加 3 分	
服務年資	20%	職場服務證明	滿一年 10 分，多一年加 3 分	上限20分
心得報告	60%	職場工作心得或就學規劃報告 (電腦打字 A4 規格、標楷體 12 號字或手寫)		

玖、錄取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依：**1. 服務年資 2. 心得報告 3. 專業證照**依序錄取。

拾、放榜

一、預訂於 **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公告成績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0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受理）以書面申請表（附表六）傳真至 03-411770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中心 收**，待本校複查後再回覆說明處理結果，但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考生個人之評分表。

三、預訂於 **110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

拾壹、報到

一、報到日期訂於 **11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08 月 25(星期三) 上午 0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正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報到入學，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二）畢業證書正本，開學填報學籍後歸還。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未達招生名額，將依次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經報到後，不得以工作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得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按規定在註冊一週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於參加本考試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得於放榜後三天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附表五）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

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參、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本招生過程中遇有緊急突發事件，除通報相關醫療、警政單位外，將立即通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裁定處理方式，交各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拾肆、其他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及錄取後學籍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本校定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03）4117578#240、#230，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三、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四、交通：請參閱附錄「交通資訊」

【附表一】

110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獨立招生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科別</td><td colspan="2">長期照護科</td><td rowspan="3">一吋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宅）</td><td colspan="3">（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學生身分</td><td colspan="6">□一般生　□原住民(　　族)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生子女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緊急
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td><td colspan="6">□高中職畢業：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於_____學校
□技能檢定合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_____級技術士證照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單位
在職身分證明</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到職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須另檢附在職證明文件)</td></tr>
</table>

請將下列 6 項資料按 A4 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並裝入於報名專用信封寄至：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

（一）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
（四）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五）專業證照影本。
（六）工作心得報告。

本表所填各欄位資料及所有附件資料均確實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招生簡章中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地、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及處理。

考生簽章：

【附表二】

110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表

※報考科別：長期照護科	※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 _____張服務年資證明，服務年資共計 _____年 _____月。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黏貼欄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格式不限，若有多張證明請依先後順序黏貼。

【附表三】

110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專業證照證明資料黏貼表

※報考科別	※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 _____張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專業證照證明影本黏貼欄	

＊若有多張專業證照證明資料請依序分開黏貼。

【附表四】

110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職場工作心得或就學規劃報告

（＊僅供參考，可自行電腦打字或手寫印製格式。）

※報考科別：長期照護科	※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附表五】

110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評 議 結 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三天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附表六】

110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報考科別　：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考生姓名　：_____　　答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項目	評分項目			
	專業證照	服務年資	工作心得報告	總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一、辦理成績複查應填寫本申請表。

二、填妥之**申請表**於 110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傳真至 03-411770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逾期不受理。

三、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報考科別　：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考生姓名　：_____　　答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項目	評分項目			
	專業證照	服務年資	工作心得報告	總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附表七】

考生請勾選繳交資料
（一）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
（四）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五）專業證照影本。
（六）職場工作心得或就學規劃報告。

一、右列文件請依順序：請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須平放裝入牛皮信封袋內，且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

考生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報考人：		
地　址：		
報考科別：長期照護科	電話	（日）
		（夜）
	手機	

【附錄】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北二高：

68.3公里龍潭交流道出口下：

1. 右轉→沿大昌路直行接中豐路（台3線），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約20-25分鐘可到達本校。
2. 左轉→沿大昌路直行右轉中正路，至新龍路左轉直行到底後左轉，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至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即達本校。

(二) 中山高：

1. 62.4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下，往中壢市區方向（民族路）行駛，至環西路右轉，至中豐路（台3線）右轉，直行經龍潭往關西、新竹方向，至中豐路（台3線）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到達本校。
2. 65公里平鎮系統轉66快速道路，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下（平鎮二），右轉往龍潭方向行駛（以下同上）。

二、搭乘大眾運輸：

(一) 搭乘火車者：

可至中壢火車站前站正前方新竹客運總站，搭乘中壢往竹東、關西、新竹方向的（新中線）班車，於中豐路高平段418號新生醫專站下車，車程約50-60分鐘。

(二) 搭乘公車者：

1. 自台北、板橋方向來者可搭乘國光號，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步行至北龍路新竹客運龍潭站轉乘中壢往竹東、關西、新竹之班車至新生醫專站下車。
2. 自松山機場、公館、中和方向來者可搭乘往小人國台聯客運，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以下同上）。



※本簡章（含報名表）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1、本校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hsc.edu.tw/

2、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http://admission.web.hsc.edu.tw/bin/home.php